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2015年10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作为公司第七届以及第八届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骏，男，1951年10月出生，本科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副总会计师兼审计处处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永盛，男，1951年1月出生，博士后，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院长，同济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周骏	7	4	3	0	0	否	2	2
李永盛	7	3	3	1	0	否	2	1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了包括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42项议案。我们基本按时出席了会议，因公出差无法出席董事会的，也委托了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及时向公司了解了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专业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开展的各项工作的。201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各专业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大事项召开各项会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你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如《关于不转让认购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以及《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补偿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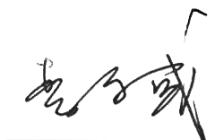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回顾以往内控制度建设的成果上进一步巩固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专项风险控制研究、以及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我们将继续行使法规所赋予我们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进一步推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盛



周 骏

